



## 供應商企業承諾書

本公司\_\_\_\_\_作為信紘科技(股)公司之合作廠商，同意簽署本承諾書提供未來交易行為之履約保證，所承諾內容如下：

信紘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社會與環境生態之平衡及永續發展，我們在「RBA 責任商業聯盟(前 EICC)」基礎上建立供應商行為準則，期許與供應商及合作廠商共同合作，善盡社會公民的責任。

### 1 勞工

供應商應根據國際社會公認的準則，承諾維護勞工的人權，並尊重他們。這適用於所有勞工，包括臨時工、移民工、學生、合約勞工、直接僱員以及任何其他類型的勞工。勞工標準如下：

#### 1.1 自由選擇職業

禁止使用強逼、擔保（包括抵債）或用契約束縛的勞工、非自願或剝削的監獄勞工、奴役或販賣的人口。這包括用恐嚇、強逼、威脅、綁架或詐騙手段運送、窩藏、招募、調配或接收的勞工或取得服務。除了禁止對勞工出入公司工作場所作出不合理限制外，也不應無理地約束勞工在工作場所內的行動自由。在招聘程序中，必須在勞工離開原本的國家前，為他們提供其母語書寫的僱傭協議，並且在協議中描述僱傭條款及條件；而在抵達接收國家後，該僱傭協議不得有任何替換或更改，除非有關更改是為了符合當地法律的要求和提供相同或更佳條款而作出則例外。所有工作應當是自願的，勞工擁有隨時自由離職或終止僱傭關係的權利而不會受到懲罰。僱主或中介人不得扣留或以其他方式毀壞、隱藏、沒收或拒絕僱員取用其身份證或出入境證件，如政府頒發的身份證明、護照或工作許可證，惟法律要求僱主持有其僱員的工作許可證則例外。僱主或中介人不得要求勞工繳付招聘費用或其他與其聘用相關的費用。如發現勞工須繳付任何該等費用，該等費用須交還予有關勞工。

#### 1.2 青年勞工

不得在任何製造工序中使用童工。「童工」指僱傭任何未滿 15 歲、或未達強迫教育年齡、或該國家/地區最低就業年齡的人士（三項中取其指定年齡最大的一項）。符合所有法例與法規的合法職場學習計劃則不在此列。未滿 18 歲的勞工（青年勞工）不得從事可能會危及其健康或安全的工作，包括夜間值勤或加班。供應商應當透過適當地保管學生記錄、嚴格審核教育合作夥伴和按照適用的法例與法規保障學生的權利，從而確保對學生勞工的管理得當。供應商應當提供適當的支援和訓練予所有學生勞工。如果沒有當地法律規範，學生勞工、實習生和學徒的薪資水平應最少與從事相同或相似工作的其他入門級員工相等。

#### 1.3 工時

根據有關的商業實踐研究，生產力降低、職員流動率上升以及受傷和患病情況的增多與勞工的疲勞度有顯著的關連。因此，工作時數不應超過當地法律規定的最大限度。



## 供應商企業承諾書

此外，每週的工作時數不應超過 60 小時(包括加班)，緊急或特殊情況除外。所有加班必須是自願的。每週七天應當允許勞工至少休息一天。

### 1.4 工資與福利

支付給勞工的工資應當符合所有相關的薪酬法令，包括有關最低工資、超時加班和法定福利的法令。根據當地法律的規例，勞工的加班工資應高於常規時薪水平。禁止以扣除工資作為紀律處分的手段。在每個支薪週期，應及時為勞工提供簡明的工資單據，內含充足的資料證實支付給勞工的薪酬準確無誤。必須按照當地法律聘用臨時工、派遣員和外包工人。

### 1.5 人道的待遇

避免苛刻和非人道地對待員工，包括任何形式的性騷擾、性侵犯、體罰、精神或身體壓逼、霸凌、公開羞辱或是口頭辱罵；也不得威脅進行任何此類行為。有關的紀律政策及程序必須有清晰的定義，並向員工清楚地傳達。

### 1.6 不歧視/不騷擾

供應商應承諾員工免受騷擾以及非法歧視。公司不得因人種、膚色、年齡、性別、性傾向、性別認同及表達、種族或國籍、殘疾、懷孕、信仰、政治立場、團體背景、退伍軍人身份、受保護的基因資料或婚姻狀況等在招聘及實際工作中歧視與騷擾員工，例如因此而影響工資、晉升、獎勵和受訓機會等。應為員工提供適當的場所進行宗教活動。此外，不得讓員工或準員工接受帶有歧視性的醫學檢驗或身體檢查如懷孕體檢。

### 1.7 自由結社

根據當地法律，供應商應當尊重所有員工組織和參與他們所選擇的工會、集體談判和參加和平集會的權利，同時也應尊重員工迴避這類活動的權利。員工和／或他們的代表應當能夠在不用擔心歧視、報復、威脅或騷擾的情況下，公開地就工作條件和管理方法與管理層溝通以及分享其想法和憂慮。

## 2 健康與安全

供應商應意識到除了盡量減少與工作相關的傷病發生率外，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有助提高產品和服務的質素、生產的穩定性以及員工的忠誠度和士氣。供應商也應意識到持續地在員工身上投放資源和進行教育是辨識和解決工作場所內健康與安全問題的關鍵。所謂安全與健康之標準如下：

### 2.1 職業安全

應透過適當的設計、工程和行政管制、防護保養和安全操作程序（包括上鎖掛牌程序）和持續性的安全知識培訓，來識別和評估以及控制工作場所的健康與安全隱患（如化學、電力和其他能源、火災、運載工具和跌倒危險或事故），並使用“層次控制”(包括消除危害、使用替代流程、替代物等)進行緩解以免危及職工。若無法透過上述方法有效控制危險源，應為員工提供適當的、保養良好的個人防護裝備以及有關這些危險事故和相



## 供應商企業承諾書

關風險的持續訓練。亦必須採取合理的措施，從而讓懷孕的婦女／哺乳期的女性遠離存在高度危險的工作環境、消除或減少懷孕的婦女和哺乳期女性所承受的任何職業健康和​​安全風險（包括與其工作分派有關者），以及為哺乳期女性提供合理的場所。

### 2.2 應急準備

緊急應變演練必須至少每年執行一次，或按照當地法律的要求執行，以較嚴格者為標準。緊急計劃還應包括適當的火災探測和滅火設備、暢通的出口、足夠的出口設施、應急人員的聯繫資訊以及恢復計劃。此類計劃和程序應著於儘量減低對生命、環境和財產的危害。

### 2.3 工傷和職業病

應當制定適當的設計、工程和行政管制體系來預防、管理、追蹤和報告工傷和職業病，包括以下規定：危害因子鑑別與控制、鼓勵員工通報；歸類和記錄工傷和職業病案例；提供必要的治療協助；調查案例並執行糾正措施以杜絕類似情況；協助員工返回工作崗位。

### 2.4 工業衛生

應當根據控制層級 識別、評估並控制 因接觸制化學、生物以及物理作用劑給員工帶來的影響。如鑑別了特定危害，供應商應尋求機會以消除或降低潛在危害。如果降低或消除潛在危害是不可行的，應透過適當設計、工程和行政控制消除或控制潛在危險。當這些措施無法有效預防危害，應當為員工提供和使用適當、妥善維護的個人防護裝備。防護計劃須包括與有關這些危險事故相關風險的教材。

### 2.5 體力勞動工作

應當識別、評估並控制從事體力勞動工作給員工帶來的影響，包括以人力搬運物料或重複提舉重物、長時間站立和高度重複性或高強度的組裝工作。

### 2.6 機器防護

應當評估生產設備或其他類型機器的安全隱患。為預防機器對職工可能造成的傷害，應當提供和正確地維護物理防護裝置、連鎖裝置以及屏障。

### 2.7 公共衛生和食宿

應當為員工提供乾淨的洗手間設施、清潔的飲用水、衛生的烹煮設施、食物儲存設施和餐具。供應商或勞工中介人提供的員工宿舍應當保持乾淨、安全，並提供適當的緊急出口、洗浴熱水、充足的照明和通風設備、獨立安全的場所以供儲存個人和貴重物品以及適當且出入方便的私人空間。

### 2.8 健康與安全資料

供應商應當為員工提供以其使用的語言或其能夠明白的語言，提供適當的職業健康和​​安全資料和訓練，鑑別員工面對的所有工作場所危險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機械、電力、化學、火災和物理危害。在工作場所的醒目處張貼健康與安全相關資料，或將有關資料



## 供應商企業承諾書

放在員工可識別和易於接觸的位置。在開始工作前及之後定期提供訓練予所有員工。應當鼓勵員工提高安全與衛生意識。

### 2.9 自然災害風險減緩

應了解工廠所在地可能遭遇的自然災害，如地震、旱災、水災、颱風等，評估人員傷害、財產損失與營運中斷的可能性嚴重度，根據評估結果，透過建立硬體防護、發展應變程序、培訓與演習、執行應急方案，以減少自然災害風險。

## 3 環境

供應商承認環境保護責任是生產世界一流產品不可或缺的一部份。在營運過程中，供應商應鑑別環境衝擊並將其最小化以減少對社區、環境和自然資源造成的不良影響，同時保障公眾的健康和安全。本準則在編寫時參考了公認的管理體系（如 ISO 14001 和生態管理及審核體系（Eco Management and Audit System，EMAS）），此體系亦是有關環境標準如下：

### 3.1 環境許可和報告

應獲取所有必需的環境許可證（如排放監控）、同意和登記文件，亦要對之進行維護並時常更新，以及遵守許可證的操作和報告要求。

### 3.2 預防污染和節約資源

應在源頭或透過實踐（如增設污染控制設備；改良生產、維修和設施程序；或其他方法）盡量減少排出或杜絕排放污染物以及產生廢物。應節約或透過實踐（如改良生產、維修和設施程序、替換材料、再用、節約、回收或其他方法）節約自然資源（包括水、化石燃料、礦物和原始森林產品）的耗費。

### 3.3 有害物質

應當識別、標籤和管理對人類或環境造成危害的化學物質、廢棄物及其他物質，從而確保這些物質得以安全地處理、運送、儲存、使用、回收或再用及棄置。

### 3.4 固體廢物

供應商應實施系統性的措施來識別、管理、減少和負責任地棄置或回收固體廢物（無害的）。

### 3.5 廢氣排放

在排放營運過程中產生的揮發性有機化學物質、氣霧劑、腐蝕性物質、微粒、耗蝕臭氧層化學物品以及燃燒副產品前，應當按照要求對其進行分類、例行監察、控制和處理。供應商也應當對廢氣排放管制系統的性能進行例行監察。

### 3.6 物質控制

供應商應當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和客戶要求，禁止或限制在產品和製造過程中納



## 供應商企業承諾書

入特定物質（包括回收和棄置標籤）。

### 3.7 水資源管理

供應商應當實施水管理計劃，以記錄、分類和監視水資源、使用和排放；尋求機會節約用水；以及控制污染渠道。所有污水在排放或棄置前，應當按照要求對其進行分類、監察、控制和處理。供應商應當對污水處理和控制系統的性能進行例行監察以確保達致最佳性能和符合監管規例。

### 3.8 能源消耗和溫室氣體排放

公司應建立全公司(corporate-wide)的溫室氣體減量目標並作出報告。公司必須追蹤、記錄和公開報告能源消耗以及溫室氣體盤查數據，其中溫室氣體盤查數據應揭露所有範疇 1、範疇 2 以及範疇 3 之重大類別。公司應尋求方法來改善能源利用效率並盡量減少能源消耗和溫室氣體排放。

## 4 道德規範

本公司願遵循政府法令及信紘科技(股)公司採購及發包之作業規定，堅決抵制串通投標（報價）、賄賂、徇私舞弊等行為發生，並遵守中華民國法令規定及如下規定：

### 4.1 誠信經營

在所有商業互動關係中都應謹守最高的誠信標準。參與者應採取零容忍政策來禁止任何形式的賄賂、貪污、敲詐勒索和挪用公款。願遵循貴公司制度規定，本於良知、公正，並致力於公平、公開之作業程序，絕不受任何請託或關說，以提升作業效率與功能，確保作業品質，並促使貴公司採購及發包作業制度健全發展。

4.2 本公司承諾願遵守貴公司採購及發包作業規定，對貴公司之權利均應注意維護，務求作業程序允妥，並對貴公司所提供之文件、資料等均負保密責任。

### 4.3 無不正當收益

不得承諾、提供、同意、給予或收受賄賂或其他形式的不正當收益。此禁令包括承諾、提供、同意、給予或收受任何有價之物（無論是直接還是透過第三方間接地進行），以期獲得或保留業務、將業務轉讓他人或獲取不正當收益。承諾不得利用職務獲得非公開資訊圖私人利益、借貸或非經公開交易之投資關係，應推行監控、紀錄和強制執行程序以確保符合反腐敗法的要求。

4.4 不給予對貴公司員工或其至親好友賄賂、給予回扣或不當的餽贈及其他利益輸送。

4.5 不給予貴公司員工或其至親好友食、宿、交通、娛樂、旅遊或其他類似情形之免費或優惠招待。

4.6 要求貴公司採購、發包經辦或其他員工不得洩漏應保守秘密之作業資訊。

4.7 不得利用職務獲得非公開資訊圖私人利益。



## 供應商企業承諾書

4.8 不能夠與貴公司員工有借貸或非經公開交易之投資關係。

4.9 從事足以影響貴公司員工尊嚴或使一般人認其有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事務或活動。

### 4.10 資訊公開

所有的業務來往應具透明度，並準確地記錄在供應商的賬簿和商業記錄上。應當按照適用法規和普遍的行業慣例公開有關參與勞工、健康與安全、環保活動、商業活動、組織架構、財務狀況和業績的資料。不得偽造記錄或虛報供應鏈的狀況或慣例。

### 4.11 知識產權

應當尊重知識產權；須以保護知識產權的方法傳遞技術和生產知識；並必須保護客戶和供應商的資料。保證提供貴公司之交易資料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基本資料、訓練證(執)照、交易價格、品質規格、服務標準、工程圖面)均為正確無誤，絕無蓄意虛報或偽造、變造等情形。

### 4.12 公平交易、廣告和競爭

本公司參與貴公司之招標/報價時，承諾應以公平正當之方法參與，絕不以詐術、聯合行為或其他不當方法使其他廠商無法競標/報價，或使開標/報價發生不正確與不公平之結果。倘經貴公司發現有前述違反承諾之情形之一者，貴公司得將此事實公告，並得取消或停止本公司之交易對象資格。

### 4.13 身份保護及防止報復

如有關聯人等以直接或間接形式要求任何利益，本公司願即向檢舉信箱舉報，無條件配合調查並提供相關證人證據，信紘將確保其身份的機密性和匿名性。供應商也應制定溝通程序，讓員工可以表達他們的疑慮，而不用害怕遭到報復。

### 4.14 負責任地採購礦物

供應商應當制定政策來合理地確保他們製造的產品中所含有的鈹、錫、鎢和黃金不會直接或間接地資助或有利剛果民主共和國及其鄰國內嚴重侵犯人權的犯罪武裝團體。供應商應對這些礦物的採購和產銷監管鏈進行嚴格的審核，並在客戶查詢時提供有關審核標準的資料。

### 4.15 私隱

供應商承諾合理地保護任何與其有業務來往者(包括供應商、客戶、消費者和員工)的個人資料和私隱。供應商應當在收集、儲存、處理、傳播和分享個人資料時遵守私隱和資料安全法律及監管要求。因公須拜訪貴公司採購及發包人員或主管時，絕不私自進入貴公司員工之辦公場所洽談或翻閱文件，應至會議室等公開場所洽談。



## 供應商企業承諾書

### 5 其他

5.1 為了解企業社會責任之履行認知與執行成果，本公司同意配合信紘相關之稽查行為。若違反法律、業主、信紘要求或本承諾書者，貴公司得不經催告逕行終止或解除與本公司間之合約，無須承擔任何責任，本公司並願賠償貴公司所受損失及所失利益(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用及訴訟費用)，本公司並願負相關民事及刑事責任，絕不推諉。

5.2 本公司簽署本承諾書前，倘已與貴公司有商業往來之案件而尚未完成者，如該案合約中所附承諾書規定內容與本承諾書修訂後規定有不同之規定者，概按最新版本辦理，本承諾書並為該案件合約之一部份。

5.3 本公司若違反法律、業主或信紘要求，致影響專案持續進行或專案進度嚴重落後，貴公司有權予以停權處理。

本承諾書一式兩份，雙方各執一份。

公司名稱：

(用印)

負責人：

(用印)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